

# 关于印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驻中科院纪检监察组与中科院工作协调 联系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监察体制和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科院纪检监察组与中科院的工作协调联系，现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科院纪检监察组与中科院工作协调联系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

2019年4月25日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科院纪检监察组 与中科院工作协调联系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监察体制和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科院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院纪检监察组）与中科院的工作协调联系，推动各单位、各部门更好地

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参加或列席重要会议**

**第一条** 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作为院党组成员，参加院党组成员、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院有关会议。

**第二条** 驻院纪检监察组副组长（1名），除参加或列席院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的会议外，列席院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第三条** 驻院纪检监察组除参加院机关部门或其相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外，参加院党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科研诚信建设等相关工作会议。

**第四条** 驻院纪检监察组参加院机关部门、分院、院直管单位及部分其他院属单位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组织或承办上述会议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通知驻院纪检监察组。

## **第二章 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

**第五条** 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作为院党组成员，阅读院党组成员、院领导班子成员传阅的文件资料。

**第六条** 中科院收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等上级党和国家机关发至市地师级及以下的文件，应发送驻院纪检监察组；院及院有关部门发送院机关各部门的文件资料，应同时发送驻院纪检监察组。

察组。

**第七条** 院及院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驻院纪检监察组提供以下材料：

（一）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工作总结、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及其他重要情况报告等。

（二）院党组成员结合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发言，形成的个人年度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情况材料；院党组书记与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签订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三）向中央巡视办报送的巡视整改情况报告；院巡视组对院属单位的巡视报告和院属单位的巡视整改情况报告。

（四）向国家审计署报送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院监督与审计局开展的各类审计的审计报告、意见和决定以及院属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第八条**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驻院纪检监察组工作需要，经驻院纪检监察组领导批准，院及院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提供有关文件、报告、资料、账册、单据、数据、会议纪要及个人情况等材料。

### **第三章 通报或沟通重要事项**

**第九条** 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不定期约谈院领导班子成员；驻院纪检监察组领导不定期约谈院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院属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纪委书记（分院纪检组组长），了解情况、传导压力、强化责任、纠正偏差。

**第十条** 驻院纪检监察组向院党组或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传达、通报或沟通以下情况：

（一）及时向院党组传达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会议精神、重要工作部署和要求，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

（二）不定期向院党组或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就全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廉洁风险、信访举报等交换意见，通报日常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突出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在院管干部立案审查调查前向院党组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征求意见；与院党组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沟通对院管干部处分的初步建议，待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审理案件后，向院党组通报对院管干部的处分建议。

**第十一条** 每半年驻院纪检监察组向院党组通报驻院纪检监察组信访举报和审查调查情况，提出院党组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院党组向驻院纪检监察组通报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工作举措，以及驻院纪检监察组提出的改进工作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共同分析研判全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举措。

**第十二条** 驻院纪检监察组参与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参与院巡视收到的信访举报和发现的问题线索的研判处置和巡视问题整改销账审核等工作；及时沟通院巡视工作情况、拟巡视单位院管干部信访举报、巡视收到和发现涉及院管干部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及移交等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驻院纪检监察组每半年听取院直属机关纪委关于全院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建议落实、监督执纪问责和转办交办件办理的情况报告，就执纪审查工作中的线索研判、核查处理等方面交换意见。

**第十四条** 驻院纪检监察组不定期听取院机关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汇报；通报其业务范围内的廉洁风险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及时向驻院纪检监察组报告相关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院机关部门应与驻院纪检监察组经常沟通交流，通报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第四章 协调信访处理和审查调查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院属单位、院机关部门及院巡视、审计等工作中收到和发现涉及院领导班子成员、院管干部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应及时报送驻院纪检监察组。

**第十六条** 院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向地方纪委监委移送处

级及以下人员的涉嫌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之前，应向驻院纪检监察组报批或报备。

**第十七条** 驻院纪检监察组收到或发现反映处级及以下人员、或者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转院直属机关纪委处理（驻院纪检监察组直接办理的除外），可要求对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并将结果报送驻院纪检监察组。必要时驻院纪检监察组与直属机关纪委开展问题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等工作。

**第十八条** 受驻院纪检监察组委托，院有关单位或部门可对院管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参与、配合驻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工作。

**第十九条** 院各级各单位对处级及以下人员进行纪律处分之前应征求驻院纪检监察组意见，并在处分工作完成后及时将相关情况和处分决定等材料报送驻院纪检监察组。

**第二十条** 应院人事部门的函请，驻院纪检监察组出具有关院管干部和拟提任为院管干部人员的党风廉政情况的意见。院人事部门在发函的同时，应向驻院纪检监察组提供需出具党风廉政意见人员的《干部任免审批表》等基本情况。院人事部门在履行院管干部任免手续后，应及时将职务任免决定和更新后的《干部任免审批表》送驻院纪检监察组。

**第二十一条** 应驻院纪检监察组的要求，院直属机关纪委和

院属单位应向驻院纪检监察组出具有关院管干部和拟提任为院管干部人员的党风廉政情况的意见或情况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全院干部职工发生以下情况，所在部门或单位应在事发或知悉当日向驻院纪检监察组报告，并在事后及时报送书面详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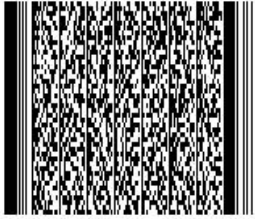
- （一）被公检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二）被法院定罪免刑或判刑（包括一审、二审、再审）；
- （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被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院各级各单位发生突发事件、重大舆情事件，所在部门或单位、院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驻院纪检监察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科院纪检监察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6月15日印发的《中央纪委驻中科院纪检组与中科院工作协调联系暂行办法》（科发党字〔2016〕34号）同时废止。



---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2019年4月29日印发

---

